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凱文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繼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4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41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08 年6 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業於108 年6 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